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3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252萬3,315元【1億3,450萬6,236元+（其中5,595萬8,841元部分自民國112年6月7日至起訴之日即114年8月11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610萬1,813.35元）+（其中7,854萬7,395元部分自114年2月1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8月11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91萬5,265.25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萬7,9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